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净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净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5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142,8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1,428,61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37,43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91,176.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7-00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下募集

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北京科净源总部基地项目	43,179.90	26,879.12	25,554.59
2	深州生态环保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608.01	6,000.00	1,883.5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1,787.91	62,879.12	57,438.1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8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800.00 万元（含本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含本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

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 6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加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利于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

崔增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